

# 济宁学院教务处

教字〔2018〕1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18 年本科课程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院）部：

根据本学期工作安排，近期学校将开展本科专业课程评估工作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课程评估对象和等级

#### （一）课程评估对象

开设满 1 轮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，开设满 3 轮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选修课程。相应课程每一轮须满 32 学时。

#### （二）课程评估等级

评估课程分为：不合格课程、合格课程、优质课程。

2017 年评估认定的不合格课程可申报本次合格课程，合格课程由系部认定；2017 年评估认定的合格课程可申报本次优质课程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(一) 学校课程建设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本次课程评估工作。

(二) 各系部成立本科课程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单位的课程评估工作。

## 三、评估程序

(一) 系部评估(10月12日前)

系部组织安排本单位课程评估工作，填写《济宁学院本科课程评估表》《课程评估情况统计表》。

(二) 学校评估(10月19日之前)

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查各系部报送的优质课程相关材料。

## 四、材料报送

请各系部于10月12日前，报送如下材料：

1. 《济宁学院本科课程评估表》一式两份。
2. 《济宁学院本科课程评估统计表》一式一份，并发送电子版至教务处邮箱。

相关表格有更新，请从教务处网站“常用下载”栏目下载填写。

教务处(教学质量监控中心)

2018年9月18日